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02 號

聲 請 人 陳盈宏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7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，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惟僅提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不服系爭判決之理由，至販賣、單獨或共同轉讓一級毒品 5 次等部分，則因逾期已久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70

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而告確定，故系爭判決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。至系爭判決二部分：聲請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二亦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 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